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第1130号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东区西大街 27 号永升中央商务区 3 号楼 25 层
Address: floor25,building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shujing lane,no.27 west street,chengzhong district, xining city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810000
电话 (Tel) : (0971)8231668 8588266 传真 (Fax) : (0971) 858826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第1130 号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真实、合法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和相关资料的分析评价，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绩效评价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号）、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等文件进行的。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已出具了声明书，承诺其已向我们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



们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是在实施检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后作出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30102679160181Q；负责人：白丽萍。

主要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社会服务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

6、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7、负责全区残疾证发放管理的日常工作，开展残疾评定，发放和管理残疾人证，开展残疾人能力评估。

8、指导和管理基层残联和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

9、负责全区残疾人工作领域得对外交流与合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得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2个科室，即综合科、业务科。下属事业单位1个（城东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各地政府和社会组织积极推进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旨在解决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出行和居家生活中的不便。这些项目不仅关注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还延伸到残疾人家庭内部的改造，确保他们能够独立生活，享受与健全人同等的权力和便利。

2、项目实施依据

2023年2月27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48号），下达资金600,000.00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提供无障碍的居住环境，满足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需求；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融入能力。

1、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0户。
- （2）质量指标：基本实现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无障碍。
- （3）时效指标：2023年完成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和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解放残疾人家庭成员，增加家庭收入，夯实残疾人实现小康基础，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100%。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及资金下达

2023年2月27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48号），下达资金600,000.00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事业）实际到位资金6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际到位资金600,000.00元，实际支付600,000.00元，完成支付率100.00%。

（五）项目的实施情况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委托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实施采购并签订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青海同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签订合同金额与成交价一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合理有效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改造120户残疾人家庭，并通过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即中央专项资金60.0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相关费用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



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即中央专项资金600,000.00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西宁市委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不低于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建设规模)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自评情况 (10分)	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10
效益(15分)	社会效益 (8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7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4、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
- (6)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48 号）；
-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8)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有关财务帐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我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由审计业务部为主体，相关合伙人作为主要领导的绩效评价组，学习掌握政策，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制定标准规范流程，严格纪律，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动与被评价单位对接，对服务联络保障做出部署安排，保证时间、人员、内容、效果落实。

2、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



的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评价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自评）、项目产生的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形成报告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时与被评价单位和委托人进行沟通，完善报告，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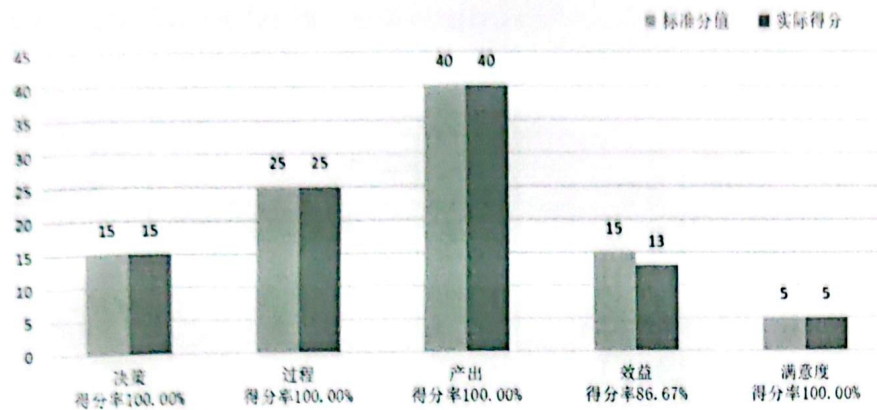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后，给残疾人提供了无障碍的居住环境，满足了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需求；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融入能力，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98.00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指标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年度工作安排，及时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市级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了必要的研究以及集体决策，审批文件和材



料基本完整。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4	地方发展政策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绩效申报表

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且明确，与事实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本项不扣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25分。

1、资金管理（分值16分，评价得分1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 4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符合 1 项得 1.2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为残疾人家庭改造数量及相关政策法规编制，依据较充分，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023年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预算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0万元，资金到位及到位及时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项目资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2、项目管理（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项目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3	内控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6	6	制度执行有效。

经查阅，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履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支出手续完整，本项不扣分。

(三)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40分，本项目评价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0户，完成率1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0户，项目完成率100%，完成当年预绩效目标，本项不扣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任务完成率 100%

项目设备购置安装等进行了必要的验收手续，项目投入运行取得了预期产出效益，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本项不扣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2023年完成率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0户，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本项不扣分。

4、自评情况（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自评情况 (10分)	完成及时性	是否进行了自评, 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项目进行了自评, 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10分, 一般得5分, 否则不得分。	10	10	自评报告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对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本项不扣分。

(四) 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0分, 本项目评价得分18分。

1、社会效益(分值8分, 评价得分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社会效益 (8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 影响明显得8分, 较好得6分, 一般得4分, 较小以下不得分。	8	6	综合评价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承担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改善和消除了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 解放残疾人家庭成员, 增加家庭收入, 夯实残疾人实现小康基础, 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使残疾群众获得幸福感, 社会效益较好, 本项扣2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7分, 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影响明显得7分, 一般得4分, 较小以下不得分	7	7	综合评价

该项目的实施,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可持续影响深远, 本项不扣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5分, 评价得分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5	满意度调查表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通过座谈、调查问卷的方式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向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了调查，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满意度较高，本项不扣分。

五、项目绩效成果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让残疾人生活有“爱”无“碍”。出入口安装扶手，更加安全可靠；卫生间配备热水器、马桶，有效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厨房低位灶台改造，让残疾人能够轻松地完成烹饪操作；为轮椅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家庭修建轮椅坡道，方便其轮椅出入户，同时为上下楼梯提供安全保障。该无障碍改造项目切实解决了残疾人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了其生活基本需求。项目的实施，为城东区贫困残疾人家庭带来了生活便利，让残疾人切实感受到政府公共服务与保障力度，显著提升了残疾群众的幸福感。为残疾人特别是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是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践行“不让贫困残疾人掉队”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坚实基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做好正面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特别是发挥已改造家庭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

2、要搞好督促指导和回访工作，以保证改造的质量和效果。规定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通过实地查看、电话回访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附件：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备注
					标准分值	扣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4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9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9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①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3	
产出 (4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9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9分)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6		6	
	产出数量 (1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0户，资金支付率100%。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质量与计划产出质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0户，质量达标率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 年完成 100%。	1、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万元支付率100%得4分；2、项目设备购置安装得2分，验收得1分，项目投入取得预期产出效益得3分	10		10	
效益指标 (15分)	自评情况 (10分)	自评情况 (10分)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10分，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5	
	社会效益 (8分)	社会效益 (8分)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和消除了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解除残疾人家庭成员，增加家庭收入，夯实残疾人实现小康基础，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使残疾人群众获得幸福感。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评价得分：影响明显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8	2	6	社会效益证明
	可持续影响 (7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评价得分：影响明显得7分，较好得5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7		7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调查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5	
合计		合计			100	2	9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81411995Q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大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审计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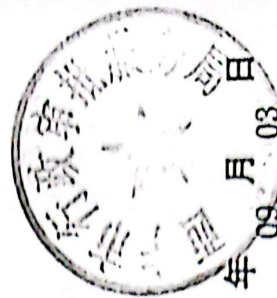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8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任大健

主任会计师：任大健

经营场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水井巷
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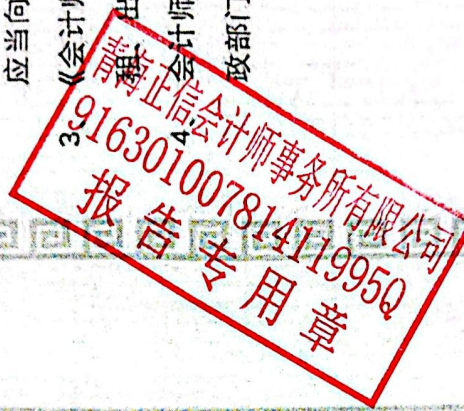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12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06]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6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青海省财政厅

2006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